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出國申請書**

(本申請書於奉核後，於雲端差勤系統提出申請時視為附件一併上傳)

職擬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利用 假期間出國赴 (觀光、探親、考察、訪問、探病、奔喪)，共計 天，請准予前往。

申 請 人： 日 期：

單位主管： 人事室： 校長：

※本校教職員出國相關規定：

1.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0條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，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」
2. 依101.10.29教育部臺人(二)字第1010190892號函釋規定略以，為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教師於學期中出國，由學校校長本權責依規定給假。
3. 依91.11.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一事，機關首長自得依權責就事實認定予以衡酌。
4. 本校教職員(含計畫人力及學務創新人力等)赴陸港澳者，均需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填報資料，如赴陸者，返臺後需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
5. 其餘事項詳見於相關出國流程教學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